（上接B86版）

网址：http://www.fund123.cn/
87）诺亚正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余翼飞
联系电话：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88）深圳新兰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10
网址：http://8.jrj.com.cn
89）晟视天下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1层、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史俊杰
联系电话：010-581709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传真：010-58170800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90）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54509953
网址：www.1234567.com.cn
91）通华财富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褚志明
联系电话：021-60818730
客户服务电话：95156转5
传真：021-60818588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92）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93）万家财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94）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传真：0592-3122701
网址：www.xds.com.cn；基金销售网站：www.dkhs.com
95）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www.yilucaifu.com
96）宜投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3座3350室
法定代表人：郭海鹰
联系人：刘娜
电话：0755-827241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55-811
传真：0755-88601598
网址：www.yitfund.com
97）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戎辰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4133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传真：010-85894285
网址：www.yixinfund.com
98）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99）盈米财富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联系电话：020-8962901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100）云湾投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联系人：范泽杰
联系电话：021-205301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传真：021-20539999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101）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914
网址：www.myfp.cn
102）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电话：023-86769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传真：023-86769629
网址：www.cfc108.com
103）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吴旻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010-593365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04）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105）众升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876-9988
传真：010-64788016
网址：www.zscffund.com
106）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注：兴业银行仅在“钱大掌柜”销售本基金。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 50938907
联系人：赵亦清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1、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2、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分级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及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确定股票、债券等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2、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的限制；

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

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或增发；

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

6）其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2）股票组合的动态调整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1）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2）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3）标的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基金发生申购赎回等影响跟踪效果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效果的影响，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法律法规限制、股票流动性不足、股票停牌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根据指数建立组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4、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行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级的安排，A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基础份额；B类份额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基础份额。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2,193,287.13	92.93
	其中：股票	282,193,287.13	92.9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604,494.28	6.46
7	其他资产	1,878,767.37	0.62
8	合计	303,676,548.7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2,710.42	0.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02.87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2,094,173.84	93.8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2,193,287.13	93.9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490,757	43,366,121.13	14.43
2	601166	兴业银行	1,801,492	30,066,901.48	10.01
3	600016	民生银行	3,416,873	27,300,815.27	9.08
4	601328	交通银行	3,971,050	24,541,089.00	8.17
5	601288	农业银行	5,524,924	21,602,452.84	7.19
6	600000	浦发银行	1,696,954	19,769,514.10	6.58
7	601398	工商银行	3,117,397	18,984,947.73	6.32
8	601169	北京银行	2,139,064	14,716,760.32	4.90
9	000001	平安银行	1,240,869	13,525,472.10	4.50
10	601988	中国银行	3,046,254	11,971,778.22	3.9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7年8月8日，北京银监局针对北京银行未经核准提前授权部分人员实际履行高管人员职责，责令北京银行改正，并对其给予1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成都分行处罚事项的公告》，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执行罚款46,175万元人民币。

2018年3月19日，上海银监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2016年至2017年部分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被用于证券交易，2015年至2017年部分信用卡分期资金被用于非消费领域，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事实，责令改正，罚没合计人民币1,751,651.7元。

2018年3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平安银行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036,061.39元，并处罚款10,308,084.15元，合计处罚金额13,344,145.54元。

2018年2月7日，大连银监局针对平安银行贷款资金转存款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在他行贴现，贴现资金回流转存款质押重复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违法事实，处以人民币四十万元行政罚款。

2018年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国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人民币。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兴业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094.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21.87
5	应收申购款	1,829,350.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78,767.3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4.08%	2.36%	-8.80%	2.48%	-5.28%	-0.1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61%	0.97%	-4.06%	0.95%	4.67%	0.0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8.28%	0.78%	13.67%	0.79%	4.61%	-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25%	1.36%	-0.54%	1.41%	2.79%	-0.05%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1）场外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者。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1）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50%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对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下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1月1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一、绪言”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5. 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 在“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并补充了本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 在“十五、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
8. 在“十七、基金资产估值”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0. 在“二十三、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1. 在“二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2. 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高度重视，公司组织法务、财务及内审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管的内部逐一问询及查证、对公司的决定、决策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相关工作记录、公司资金流水凭证进行核查。公司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文章所述内容知情，你公司是否决定或参与上述交易决策，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回复说明：

凤形股份自2015年6月登陆A股中小板以后，一直未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从事过资本运作的事宜。为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加快公司的发展步伐，经公司2015年12月 8日召开的第三届2015年第八次董事会选举和聘任，陈维新当选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全权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业务。陈维新当选后，即着手组建公司资本运作的新团队并开始谋划相关的资本运作事项。2017年4月7日，陈维新将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振来调离了董秘岗位同时推荐邓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邓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于是选聘了资本运作经验相对丰富的邓明等其他具体业务人员，重新组建了公司的资本运作团队，并在国内资本市场的前沿地带上海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并着手运作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伟精工”）的相关事宜，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雄伟精工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处置、重大投资、重大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细节及安排均由陈维新及邓明组建的业务团队具体负责，业务团队直接向陈维新和邓明直接汇报工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仅仅是从决策程序上审议职权范围内的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时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过问或参与。

针对《华北第一操盘手操盘路径曝光，凤形股份股价“雪崩”内幕起底》一文内容，公司工作小组特地向文章所述当事人陈维新和邓明了解情况。陈维新及邓明陈述：其对文章部分内容知情。包括：上述二人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与文章中涉及的张某某、李某某进行沟通接触；与张某某、李某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为陈维新分四次借给了张某某、李某某人民币9600万元，该笔资金的来源系陈维新向其个人朋友处借款8000万元，自有资金1600万元。但二人认为文章中所述的“指使两名操盘手拉升股价”、“涉嫌通过关联人账户进行操作”、“动用配资公司配资操作的具体融资、操作过程及操作结果情况”存在明显的误导性和与事实情况背离的情形，陈维新及邓明对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并不知情。此外，上述二人认为，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自始至终二人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均以为保障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的市场化、合法化原则为出发点。在运作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雄伟精工项目过程中，未曾因上述事项动用过公司任何资金、未以公司名义与相关二级市场人士建立过任何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关联账户的相关情形，从未涉及企图操纵证券市场、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经公司工作小组核查，就文章所述内容，陈维新及邓明团队未向公司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会、监事会、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过任何的口头、书面汇报和提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也未曾决定或参与过文章所述交易决策，公司就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雄伟精工项目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综上，公司认为，除陈维新和邓明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文章所述内容在事发当时并不知情（目前对文章全部内容仍无法确定是否属实），公司未曾决定或参与上述交易决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问题2：在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你公司是否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是否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资金。

回复说明：

经公司工作小组核查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公司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凭证、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年报底稿并访谈财务负责人、出纳等人员和公司的审计机构，在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公司的资金流出正常，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公司资金不存在流向文章所述人员账户的情况，公司未曾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任何资金。

问题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认为，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均由陈维新和邓明负责，二人因运作重大项目心切，加之对资本市场运作方式的规范性、风险性意识不足，导致自身承担了较高的风险，加之不及时向公司汇报，盲目决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至事后才逐步了解事实的过程及真相。对此，二人必须承担不可推诿的相关责任。邓明已于2018年3月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呈，公司管理层亦建议陈维新暂停职务，拟近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处理方案。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8月1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省分行”）签署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8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3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2018年5月14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